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7-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07年7月15日在重庆五洲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光先生主持,公司五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何勤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赵晓光董事长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吴晓求先生、钟朋荣先生、王瑞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以传真方式参与了表决,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5日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1、部分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
2、大股东同时控制4家上市公司,要注意防范由此可能引发的系统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方面管理还需要加强。
4、信息披露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要进一步加强。
5、分子公司会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少数会计处理不当。
6、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前身为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5月14日,重庆川仪原第一大股东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078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4,432万股转让给华立产业集团,受让后,华立产业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15,278万股的29.0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999年10月,公司正式更名为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立控股”。2006年6月,公司更名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立药业”。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

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金融财经、财务方面的专家,并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自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增发、股权分置改革、退出仪表产线的决策,并分别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和财经知识,对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产业发展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公司董事会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由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历史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一系列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通过华立国际出口销售仪器仪表产品;公司向关联企业昆明制药销售青蒿素等产品;公司子公司华立九州与关联企业昆明制药、武汉健民存在医药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等。为了确保公司的独立运营,公司从管理结构、人员设置及业务运营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建设,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的“三分开、五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控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使内控制度能够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内控制度是针对公司自身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内容全面、程序合理、成效明显,有效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防范了财务风险,促进了公司规范经营,保证了决策科学。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的考评,主要考评指标包括:经济责任指标、质量与安全指标、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指标等。

公司还高度重视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作为公司的中介机构。在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日常工作中,公司能够充分尊重中介机构,为中介机构提供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齐全的相关资料,和中介机构建立了和谐的合作关系,沟通渠道畅通。在“三会”会议涉及的重大议题、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比较规范。在自上而下的自查过程中,公司也深度挖掘近年来工作中存在的失误和不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二)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董事履职责任自律条例。按法定程序设立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按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目前本公司在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专门委员会工作方面已基本达到监管机构《准则》有关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均保持了完全独立。

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完善;
针对控股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框架意见正在研究过程中;公司总部层面的激励政策尚未出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的激励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董事履职责任自律条例。按法定程序设立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按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目前本公司在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专门委员会工作方面已基本达到监管机构《准则》有关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均保持了完全独立。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四)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董事履职责任自律条例。按法定程序设立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按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目前本公司在独立董事人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结构、专门委员会工作方面已基本达到监管机构《准则》有关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均保持了完全独立。

(二)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5、分子公司会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少数会计处理不当。
6、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7-023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10日,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7年7月5日,出席会议共9人,参与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9人,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7)28号文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湖北证监局下发的鄂证监公司字[2007]120号文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在社会上的广泛认同,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王学海作为第一责任人。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并按照规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http://www.humanwell.com.cn>),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详见2007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概要(见附件1)公告,详细自查报告全文(附件2)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联系人:王琦、陈海英,代拟;
联系电话:027-87596718-8019, 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301;
电子邮箱地址:humanwell@vip.sina.com
公开征求意见网址:<http://www.humanwell.com.cn>
湖北证监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邮政编码:430074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具体邮箱地址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lst22@secu.sse.com.cn
湖北证监局:gongzongpy@hotmail.com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概要

一、特别提示

按照监管当局的要求,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认真开展具体自查工作,总体上讲,我公司的治理存在积极的、正面的,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同时我们认真分析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阶段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完善;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标约束,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的考核机制,逐步完善公司的内部绩效评价体系,加大业绩考核力度。

3. 采取目标计划、明确责任人为本年度提高公司的执行力。

本项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为本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杰为本次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具体负责实施和推进的工作部门。公司预计在2008年07月01日前完成相关股权激励实证研究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

(二)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5、分子公司会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少数会计处理不当。
6、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并按照规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http://www.humanwell.com.cn>),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详见2007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概要(见附件1)公告,详细自查报告全文(附件2)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联系人:王琦、陈海英,代拟;
联系电话:027-87596718-8019, 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301;
电子邮箱地址:humanwell@vip.sina.com
公开征求意见网址:<http://www.humanwell.com.cn>
湖北证监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邮政编码:430074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具体邮箱地址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lst22@secu.sse.com.cn
湖北证监局:gongzongpy@hotmail.com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7-01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和邮箱,具体如下:

专项治理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专项治理电子邮箱地址:shinva@163.com

《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上设提名委员会,推荐张新义先生、赵毅新女士、许尚峰先生、杨伟程先生、徐国君先生五位董事担任委员,选举张新义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7-01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2. 完善公司内部制度。
3. 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修改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4. 加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是经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淄体改股字

(1993)8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2100万股,并于2002年9月27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0338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持股比例31.92%,是国家控股公司。2个参股子公司,是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截止2006年底,公司总资产8.42亿元,营业收入3.24亿元,2006年销售收入4.83亿元,每股收益0.24元。公司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医疗器械上市公司中居前列。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日常工作;证券部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证券市场要闻、投资者交流情况、公司流通股股东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董、监们应该知晓的情况及时报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决策中采用网络投票制,董事、监事选举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共有十一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其余七名为内部董事。公司在董事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实施细则。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4、经理层:公司治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现任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抵御突发经营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内部稽核和体制经营有效,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情况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为政府机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公司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从未发生重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加强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决策权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提交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内部报告、

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不断修改完善,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密情况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完善信息披露管理
存在原因:公司在上市初期,对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2005年7月,山东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巡检。提出关于2003年发生的国债投资问题信息披露不充分和不及时的问题。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上市以来,曾出现两次补充公告:
第一次是补充:2003年9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函》,补充公告了2条;前三年会计政策变更前相关数据的对比披露。2.分地区主营业务利润和披露。

第二次是更正:2007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06年度奖励基金提取及分配议案》中,利润增加的数据出现笔误。公司于2007年6月6日公告更正。

问题原因: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比较重视,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形成了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在平时若有重大事件发生,及时向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呈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做出信息披露决定。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制度建设尚不完善,在各部门的工作制度中,出现重大事件的报告责任的规定还不明确。公司和子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还需提高。公司高层及证券部、财务部等与信息披露工作关系密切的部门能够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但公司的其他部门对信息披露了解不够,应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培训,让公司各部门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

公司二次补充公告的原因是工作人员的信息偏差和疏漏。暴露出公司的审核程序不够严格。

(二)继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

存在问题: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不系统。

问题原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全面,多年来随着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发展,公司根据管理的变化需要陆续出台了大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但由于管理方法和管理体系在不断的变化,各种制度也需要随之变化,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制度需完善。

(三)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修改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存在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还需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其他相关文件系统全面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目前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不够具体细致。董事、监事、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可控性需进一步提高。

问题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最新规定,未能集中系统全面学习,只是以个人学习为主。为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我们出台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该通知还不够全面,可控性还需提高。

(四)强化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

存在问题: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目前设立了投资战略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但未设立提名委员会。

问题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设立各专业委员会时,提名委员会职权直接由董事会行使。该办法可能使公司各项提名工作做不充分,不细致。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三、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部分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上,还未能及时地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编制时间较早,部分规定不能完全满足现行法规的要求,需要尽快修订完善,并加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执行。

2、公司的大股东同时控股4家上市公司,公司与其他三家关联上市公司之间都存在或多或少的关联交易,这种一控多股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发生系统风险的可能性。公司进入青蒿素产业以来,陆续收购了华武制药、华吉制药等青蒿素原料制造厂,昆明制药作为青蒿素衍生物蒿甲醚的主要生产商,历史上多年来一直从这些企业采购青蒿素。此外,公司下属的华立九州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由于产品配货的原因,与昆明制药和武汉健民之间存在医药产品的关联交易,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各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之必需,定价及结算方式也符合市场机制要求。公司大股东和公司都高度重视防范一控多股股权结构带来的系统风险,并结合此次自查工作更进一步进行规范。

3、公司曾经存在与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并已经及时进行整改,收回了被占用的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方面管理还需要加强。

4、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曾经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况:2006年1月,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该公司以1928.87万元收购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华立南方电子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公司没有在按照半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及时进行公告,而是在06年半年报当中,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5、经公司自查及监管部门检查,公司陆续发现部分分子公司会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少数会计处理不当,如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在2006年7月11日下达的《关于要求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中指出的:2005年10月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泰”)向关联方昆明制药转让“注射用蒿甲醚(粉针)新药技术成果”,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正。根据实际情况,2005年华立科泰转让新技术成果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2005年全部确认收入700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已经在06年对该会计科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

6、子公司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而且地域分布广泛,行业跨度较大,进一步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数也不少,造成管理面广、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出现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在自查过程中,陆续发现了子公司“三会”制度不完善、信息沟通和汇报不及时等问题。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精神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修订《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的管理机制。	2007年5月-10月	公司治理小组、董事长
1、以完善“薪酬董事长制度”为代表的人员和管理机制调整,从组织上确保公司运营和决策的独立性。 2、修改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非必要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公开透明。	2007年5月-2007年10月	公司治理小组、董事长
修改完善《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的责任机制,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尤其是杜绝关联交易占用非关联化的发生。	2007年5月-2007年10月	公司治理小组、财务总监
1、全面审查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再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建立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和发布的流程,责任落实到人,杜绝信息披露方面出现不及时、不公开、不完整的情况出现,并确保披露信息的高度准确性。 3、针对06年发生的华立仪表收购关联方45%股权之关联交易产生,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7年1月-2007年10月	公司治理小组、董事会秘书
1、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人员,全面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金管理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提高其专业能力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少数的会计处理不当,少数会计处理不当。	2007年1月-2007年10月	公司总裁班子、审计部
1、调整子公司结构,减少子公司数量,从资本结构上确保公司按照产业环节划分的治理平台的高效率运行; 2、健全子公司的“三会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子公司管理,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下层公司决策和管理方面的作用; 3、修订并健全外派管理财务人员工作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决策和管理权限,管理权限层层落实到位,避免出现子公司管理失控带来的风险; 4、完善下属公司信息沟通汇报机制,并建立责任人制度,杜绝因沟通不畅造成的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5、排挤违规使用仪表和机电等医药产业,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医药产业。	2007年5月起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的分析评议,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公司及监管部门:

接受分析评议电话:(023)67742012 67755788

公司电子邮箱:cqholding@holley.cn

监管部门电子邮箱:gszl@csrc.gov.cn

公司网站:<http://www.holleypharm.com>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5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7-01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2. 完善公司内部制度。
3. 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修改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4. 加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是经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淄体改股字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7-01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2. 完善公司内部制度。
3. 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修改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4. 加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是经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淄体改股字

按照监管当局的要求,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认真开展具体自查工作,总体上讲,我公司的治理存在积极的、正面的,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同时我们认真分析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阶段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完善;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并按照规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http://www.humanwell.com.cn>),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详见2007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概要(见附件1)公告,详细自查报告全文(附件2)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联系人:王琦、陈海英,代拟;
联系电话:027-87596718-8019, 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301;
电子邮箱地址:humanwell@vip.sina.com
公开征求意见网址:<http://www.humanwell.com.cn>
湖北证监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邮政编码:430074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具体邮箱地址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lst22@secu.sse.com.cn
湖北证监局:gongzongpy@hotmail.com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7-01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和邮箱,具体如下:

专项治理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专项治理电子邮箱地址:shinva@163.com

《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